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33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整理、测算。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上述三个科目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

二、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询内容回复

1、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

回复：公司本次会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变更日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所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公司已审定并公布的2015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同时，为了便于回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我们假设2015年1月1日起本次变更的会计估计所涉事项已经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相同，则会对2015年的财务数据产生如下影响：

(1) “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由原来“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将使2015年摊销进入当期损益的“装修费”减少1,666.43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1,375.17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1,375.17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2015年净利润的3.82%、占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0.60%

(2) “应收账款-医保款”调整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将使2015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1,529.59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1,256.82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1,256.82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2015年净利润的3.5%、占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0.55%。“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调整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将使2015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516.99万元，将使公司净利润增加413.69万元（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将使所有者权益增加413.69万元，将上述数据还原后，占2015年净利润的1.18%、占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0.18%。

(3) 若本次修改的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合计将会有此影响：会使2015年利润增加3,045.68万元，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增加3,045.68万元；还原上述数据后，占2015年净利润的8.08%、占201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1.32%。

2、结合公司门店装修使用情况，近3年账龄分布及坏账发生情况等，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回复：我们对公司2008年至2015年的门店装修数据进行整理，同时对“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三个科目近三年的账龄情况、坏账核销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1) 关于门店装修使用情况，通过对开业日期已达5年的2008至2011年装修结算的全部门店及开业日期未达5年的2012至2015年装修结算的全部门店两组数据分别进行分析。我们抽取的2008年至2011年装修结算的门店960家门店（与公布增加数差异为装修验收时间、搬迁、撤销因素影响）进行分析，抽取的960家门店中，2016年1月仍在营业的门店为876家，且该部份门店在营业期没有出现二次重新装修的情况，持续使用期达到5年，首次装修持续使用率达到91.25%。同时抽取了2012年至2015年装修结算的1830家门店（与公布增加数差异为装修验收时间、搬迁、撤销因素影响），只有5家门店进行了撤销，其余门店均未发生过二次重新装修的情况，其持续使用率达到99.73%。

通过测试，我们认为，将“预付账款-装修费”摊销期由原来“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2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变更是符合实际装修使用情况的。同时，通过对2012年至2015年的装修数据进行计算，扣除在结算时已计入固定资产的货架、柜台、电子设备等，装修工程结算直接列入至“预付账款-装修费”核算的金额平均为每个店4.48万元。

未来门店将仍有可能存在二次重新装修的情况，为了保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核算的严谨性，我们通过组织讨论，拟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预付账款-装修费”进行完善。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起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2万元以下的按维修划分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2万元及2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5年平均摊销，如因门店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 关于近3年账龄分布及坏账发生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医保款”科目各年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合计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13年12月31日	16,114.14	16,103.63	10.37	0.14	-	-	-
2014年12月31日	22,898.43	22,744.84	152.38	1.21	-	-	-
2015年12月31日	30,997.43	30,900.91	96.07	-	-	0.45	-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香格里拉片区	销售款	8.83
勐捧卫生院	销售款	6.79
云南省农垦总局昆明医院	销售款	15.84
昆明国泰医院	销售款	22.47

所核销数据中,仅香格里拉片区的销售款8.83万元为医保款,其余三笔为对托管药房的销售款,而公司对托管药房的销售款通过“应收账款-批发”科目核算,不在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科目中。

公司“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两个科目各年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合计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13年12月31日	6,182.68	5,929.68	103.61	141.14	6.08	2.16	-
2014年12月31日	6,466.66	6,265.54	196.12	5.00	-	-	-
2015年12月31日	11,161.78	10,444.20	706.65	10.49	0.45	-	-

“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两项在2013年至2015年无坏账核销情况,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仅2013年有一笔核销(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清香坪三店	水电押金	0.04

但该笔业务在“其他应收款-押金”科目核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此科目。

基于上述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优化、公司内控的完善与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发生坏账概率极小,对上述三个科目一年账龄部份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5%计提调整为按0.05%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合规性



回复：公司在接到本问询函后，通过组织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讨论、并认真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政策，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开始日期应自董事会决议之日开始执行。后续公司将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事项，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完善，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我们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如下两点完善：

- (1) 区分和完善门店二次重新装修的账务处理规则；
- (2) 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开始日为董事会审议批准日起。

后续我们将加强各项相关政策的学习，积极同各相关机构进行沟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